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CDAA5008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于2018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天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原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原股份于2018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原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4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177,211.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32 元，募集资金合计 689,999,973.52 元，扣除保荐费用（不包含前期支付部分）、承销费用合计 17,914,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72,085,973.52 元，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存入天原集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4408 银行账户内。其中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为 1,967,132.08 元，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118,841.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8CDA50164”《验资报告》。

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400.00 万元，拟用于投资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年产 3 万吨 PVC-O 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三个项目。由于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011.88 万元，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 134,400.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做了相应的调整，将前次募集的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投资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672,085,973.52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360.00 元后募集资金本金共计 672,085,613.52 元（含尚未从专户中转出的已垫付的发行费用 1,967,132.08 元）以及资金利息 271,101.72 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将以上资金分三次转入项目所属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泰”）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2248010104001211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2018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70,639,554.55 元,其中当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574,006,462.37 元(含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62,394,000.00 元),开出承兑汇票 96,633,092.18 元(承兑期限均为 6 个月,于 2019 年 6 月全部承兑完毕)。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累计收到利息 271,101.72 元,项目实施公司海丰和泰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度累计收到利息 249,611.39 元,2018 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 520,713.11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2、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共计 191,215.06 元,其中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91,142.80 元,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72.26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083.07 万元		
69,000.00 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083.07 万元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						2018 年:		67,063.96 万元		
0 万元						2019 年:		19.11 万元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比 例 :						2019 年:		19.11 万元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93,000.00	67,011.88	67,083.07	93,000.00	67,011.88	67,083.07	71.19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合 计			134,400.00	67,011.88	67,083.07	134,400.00	67,011.88	67,083.07	71.19	—

注 1: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注 2: 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0 万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11.88 万元。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67,083.07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71.19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本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后,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8CDA50190”号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以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 690,334,210.91 元,其中可用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62,394,039.93 元。

2018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海丰和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将置换资金 562,394,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开设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账号:22480101040010428)内,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投资,不存在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闲置募集资金。

(六)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1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91.50%	19,366.93	—	-559.67	5,971.77	1,131.14	6,543.24	否

(二) 项目未能实现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全额投资于“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2018年12月,“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在单机调试和联动调试的基础上实现了钛白粉氯化氧化等全流程一次性对接运行,装置系统具备基本生产条件,2019年2月达到了试车要求,2020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年9月30日前项目试生产期间因未达到可研承诺效益完工条件,未计算项目实现效益。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6,543.24万元,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系原材料高钛渣价格较可研预估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人工成本上升幅度也较大,材料人工成本等导致生产成本增长幅度远大于钛白粉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同时该项目涉及的氯化法钛白粉工艺技术复杂,不同品质的原辅材料配比对生产工艺及设备参数的要求不同,需要持续优化前端包括氯化、氧化等阶段在内的生产工艺及调整生产参数,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持续调试改进;此外受疫情防控影响,生产开工及下游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影响等原因导致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预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不存在重大差异。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业经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罗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田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朝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